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5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蕭建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61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:

主　　文

蕭建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蕭建源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復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法治觀念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行為甚不足取，並考量其犯後仍否認犯行，尚未賠償告訴人沈駿騰，惟其竊得財物之價值尚非鉅額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查被告本案行竊所得現金新臺幣2200元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既未扣案，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丁智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黃雅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